

#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

## 通 知

(2024)苏 0506 破 41 号

:

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根据债务人申请，裁定受理苏州市顺益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苏州市顺益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（或终止）之日，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：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1、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2、根据本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3、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4、未经本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5、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5 日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，以现场或书面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具体召开方式、

场所由管理人提前三天通知，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

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